

关于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的情况说明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，拓展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、优化“多地联办”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有关精神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，打造区域一体化政务服务，我县与南乐县、范县、山东省莘县、河北省大名县于2020年11月签订了《冀鲁豫“三省五县”关于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领域“跨省通办”合作的框架协议》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、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、“多地联办”。利用省“一窗受理”平台实现800项政务事项“全省通办”、“全程网办”。设立“跨省通办”、“全省通办”综合窗口，异地受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其中山东省莘县46项、河北省大名县41项，可异地受理的清丰县政务事项31项。

2020年12月10日

